



理 事 会

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7 日，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4 年 10 月 4 日

原文：英文

第三项议程

与国际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 (2024 年)工作相关的事项

《关于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的决议》的后续措施

文件目的

本文件提出了 2024-2030 年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行动计划，以落实国际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 2024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的决议。提请理事会就拟议行动计划以及在 2026 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关于陪产和育儿保护以及其他照护假的三方会议提供指导，并要求总干事在实施行动计划时考虑其指导意见(见决定草案，第 36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2024-2025 年两年期成果目标 5：性别平等和人人待遇与机会平等。

政策影响：该行动计划将指导劳工局在 2024-2030 年期间在照护经济领域的工作。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有。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考虑到理事会提供的指导，实施行动计划。

作者单位：工作条件与平等司(WORKQUALITY)。

相关文件：大会文件 ILC.112/决议 V、ILC.112/记录 8A；《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2024-202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2026-202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理事会文件 GB.349/INS/3/2 和 GB.349/LILS/1。

► 背景情况

1.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2024 年)就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这次讨论通过了一项决议和若干结论，重申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照护经济中的体面劳动，并通过确保所有人获得照护，促进所有人的体面劳动。政府、雇主和工人形成了对照护经济的共同理解，认为其包括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并强调了体面劳动、性别平等、公正过渡、可持续发展和照护经济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
2. 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对于所有其他工作都至关重要。妥善运行和健全的照护经济有助于使现在和未来的劳动力更加健康，创造就业岗位，支持企业，提高生产力，促进性别平等。
3. 照护经济正在快速增长，并创造和促进就业机会。从事照护工作的劳动力队伍具有多样性，需要不同水平的技能和专业知识。虽然一些照护工人拥有高技能、高收入，但许多照护工人，特别是移民工人和家政工人收入低，并且缺乏社会和劳动保护。社区卫生工人经常不被承认为工人。
4. 妇女承担了照护经济中大部分无偿和有偿照护工作，而照护经济中充斥着基于族裔、种族和性别的职业隔离。
5. 新冠疫情突显了照护经济的重要性，同时加剧了照护工人已有的体面劳动赤字，包括工作时间长、工资低、面临歧视以及安全卫生风险，包括暴力和骚扰。它还加剧了妇女和女童在无偿照护工作中所占比例过高的问题。
6. 大会通过的结论着重指出，正如劳动力不是商品一样，照护经济中的劳动力也不是商品。结论还重点关注了在政府、雇主和工人的努力下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批准与照护经济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开展社会对话以及实施雇主导的举措，以促进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和工作安排，助力工作与生活平衡以及男女更平等地分担照护责任。这些努力有助于解决男女之间照护工作分工不平等的问题，并促进国家、私营部门、家庭、社会互助经济以及社区之间的共同社会责任。然而，结论也强调了在公众认识、立法、政策、资金和照护经济政策执行方面仍存在重大短板。
7. 在考虑到这些因素的情况下，大会为照护经济中的体面劳动指明了前进方向。大会在决议中要求总干事：(a) 制定一项旨在落实这些结论的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行动计划，供理事会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审议；(b) 将这些结论传达给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c) 在编制今后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及调动预算外资源时，对这些结论加以考虑；(d) 向理事会通报其落实情况。因此，劳工局制订了 2024-2030 年行动计划，供理事会审议。

► 拟议行动计划

8. 根据结论中提出的指导原则，拟议行动计划认识到基于权利的照护方针的核心地位以及国际劳工标准和社会对话的重要性。它强调国家在以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提供照护、资金、监管以及确保面向照护工人和受照护者的高水平质量标准和安全卫生标准。
9. 此外，该行动计划旨在以体面照护工作 5R 框架(认可、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工作以及照护工人的报酬和代表性)为指导，推行综合一致战略，在照护经济中实现体面劳动。
10. 行动计划由四个相辅相成的部分组成，每个部分都有自己的产出。第一部分涉及知识开发、传播和交流，第二部分关乎面向三方成员的技术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第三部分涉及与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行动和社会对话以及统计标准的制订，第四部分重申劳工组织在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方面的全球领导作用以及促进政策一致性和伙伴关系。
11. 该行动计划落实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及其关于性别平等变革议程的呼吁。它有助于落实国际劳工组织《2022-2027 年期间减少和防止劳动世界不平等的战略》(2022 年)、《关于劳动保护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决议》(2023 年)、《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第三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2024 年)以及相关后续行动计划。

第一部分：知识开发、传播和交流

12. 本部分旨在促进更深入了解推进照护经济体面劳动的挑战和机遇，以便为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提供基于实证的政策咨询和三方成员能力建设，包括在数字化升级和人工智能的使用、人口和绿色转型以及多重危机的背景下。
13. 第一部分设想产出和传播关于所有形式照护工作和提供照护的人员的数据和分析，尽可能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血统、移民身份、残疾、地理位置和其他相关特征分类。将特别关注更容易遭受歧视和排斥的群体和工人，如移民工人、部落和土著人民以及家政工人。将在一系列关于照护经济的简报中按专题、区域和国家介绍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方面的趋势并进行分析，涉及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经济体，涵盖照护方面的覆盖面缺口和公共投资及其对性别平等、就业、薪酬、工作条件、社会保护和照护服务质量的影响。
14. 劳工局将进一步丰富在线的劳工组织全球照护政策门户网站和投资模拟器，使其成为关于照护政策的综合资源中心。劳工局将支持开展费用核算研究，衡量资金缺口，探索根据各国政府和社会伙伴的优先事项和需求来扩大财政空间的备选方案，为国家社会对话和政策制订提供参考。
15. 将开发各种工具，协助三方成员实施顾及性别平等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机制，确保与照护相关投资的财政空间。此外，将确定使非正规照护工作和企业正规化的解决方案，并防止正规工作和企业的非正规化。
16. 劳工局将开发基于实证的知识，涉及公私伙伴关系、公共和私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在提供和投资优质照护服务、照护基础设施、培训和就业机会方面

的作用。将对以下问题进行分析：对基于社区的照护服务供给(包括通过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伙伴关系)的重视程度以及此类照护服务供给满足当地照护需求和实现公正转型的方式方法。

17. 为响应提高对照护问题认识的呼吁，劳工局将与各区域办事处协作，制定并实施一项关于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的交流和传播战略。除其他外，该战略将与成员国、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处理以下方面问题：照护工作对于所有其他工作的重要性；对照护工作价值的低估；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的不平等性别分布；倡导妇女经济赋权和改变围绕照护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照护经济投资的惠益。

第二部分：面向三方成员的技术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

18. 这一部分将重点关注在体面照护工作 5R 框架的指导下，设计和实施综合一致的照护政策和制度，并为其提供可持续和充足的资金，以促进体面劳动和性别平等，包括通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19. 劳工局将提供以下方面的技术援助：照护政策，包括照护假政策和服务，以及将照护纳入相关政策领域主流的战略，重点是顾及性别平等的就业和宏观经济政策；积极劳动力市场政策和技能；劳动保护，包括工资、工作时间、职业安全卫生以及加强劳动监察，促进照护工人体面劳动；全民社会保护制度；平等和不歧视政策；可持续企业政策；移民；正规化政策；符合国情的公正过渡和数字化政策。
20. 咨询服务将注重支持三方成员向经常受到排斥和面临歧视(包括交叉和多种形式歧视)风险的工人提供援助和保护。这包括移民照护工人、家政工人、社区卫生和照护工人、合作社和其他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工人，他们中的许多人从事非正规工作。技术援助还将通过基于社区的方法，考虑对土著和部落人民而言在文化上适当的服务和劳动力。将在相关群体人员的参与下，提高三方成员能力，加强对有家庭责任工人和受照护者的政策支持，其中包括身体和精神疾病患者、艾滋病毒感染者和残疾人。
21. 劳工局将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收集、处理和传播按性别和其他相关特征分列的有意义的综合数据，以便根据最新国际统计标准，衡量成员国的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这项工作将针对照护工作方面现有的数据缺口。
22. 劳工局将与设在都灵的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一道，加强三方成员能力，使其能够参与设计、实施、监测和充分资助适合不同收入水平国家的照护政策和制度。此外，它还将促进知识共享，如南南交流，包括与美洲职业培训知识发展中心等地区机构合作。
23. 劳工局将加强三方成员能力，强化照护行业各种形式的社会对话(包括集体谈判)和三方合作，从而确保有效实施政策和保护劳工权利。

第三部分：与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行动、社会对话以及统计标准

24. 劳工局将加大力度，促进批准和实施与照护经济有关的国际劳工标准，包括所有基本公约，以及与生育保护、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家政工人、护理人员有关的公约以及与促进照护经济中就业和体面劳动有关的其他文书。

25. 劳工局将协助成员国落实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关于生育保护的建议。因此，劳工局将普遍和有针对性地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特别是在《1919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3 号)和《1952 年生育保护公约》(修订本)(第 103 号)目前仍对其生效的成员国。¹ 劳工局还将在对所有女工实施生育保护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26. 劳工局将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和大会通过的结论编写研究报告，供三方会议(将由理事会尽早确定)讨论，以便使劳工组织能够评估其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在陪产和育儿保护以及其他照护假(针对患病或病危家庭成员、老年人或残疾人)方面是否存在缺口，以及若存在缺口，可适当采取哪些规范性和/或非规范性行动。为此，劳工局拟订了一项关于在 2026 年第一季度召开照护保护问题三方专家会议的建议(见附录二)，供理事会审议。
27. 根据第 21 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大会(ICLS)的授权，² 劳工局启动了统计标准制订进程，包括就照护工作统计问题开展全球磋商，其中包括所有相关的无偿和有偿照护工作，2028 年第 22 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大会将对此进行讨论。
28. 劳工局将加大力度，强化各种形式的社会对话，它们是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政策设计、执行和筹资的基石。将特别关注促进针对面临歧视和不充分保护风险的照护工人的三方社会对话。这方面的工作将包括促进照护工人的发言权和代表性，其中包括家政工人、社区卫生和照护工人以及移民照护工人。
29. 劳工局将协助三方成员制定针对特定行业的战略、政策和指导方针，实现不同职业照护工人的体面劳动，如教育、幼儿保育和教育、卫生和社会部门的工人以及家政工人。这些针对特定行业的战略将包括以下方面措施：最长工作时间限制、职业安全与卫生、预防和处理暴力与骚扰(包括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和骚扰)、适当最低工资(包括根据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技能开发、认可和认证以及执行和监测机制。

第四部分：劳工组织的全球领导作用、政策一致性和伙伴关系

30. 这一部分概述了以下方面措施：利用全球社会正义联盟和“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加强劳工组织在多边体系中在照护经济方面的领导作用、伙伴关系和政策一致性。本部分将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3、3.3、5.1、5.2、5.4、8.5、8.8、10.2、10.3、10.4 和 10.7。将加强与联合国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网络和研究中心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照护体系转型倡议、³ 同酬国际联盟、劳工组织-经合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健康计划和教育 2030 教师问题国际特别工作组。
31. 将利用区域伙伴关系和倡议，包括与二十国集团及其各参与小组、七国集团、非洲联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论坛、东南亚国家联盟、亚洲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的伙伴关系和倡议。

¹ 理事会文件 GB.349/LILS/1，表 1。

² 见 ICLS/Report III，第 105、178 段。

³ 联合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我们的共同议程背景下推动照护体系转型”，联合国系统政策文件，2024 年。

32. 根据结论的指导，将与相关伙伴一起启动一个南南平台——“南方共促照护”，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照护政策方面的知识交流和能力建设。
33. 劳工局将支持成员国监测气候变化以及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技术变革对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的影响，监测结果将作为投入，纳入相关的关键国际政策进程。
34. 拟议行动计划将依赖《2024-202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今后计划和预算草案提供的资源。劳工局还将参与调动预算外资源，弥补所需资源缺口。
35. 本文件附录一列出了 2024-2030 年行动计划的高级别产出。

► 决定草案

36. 理事会：

- (a) 要求总干事在实施理事会文件 GB.352/INS/3/2 所载的旨在落实大会关于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的决议的拟议行动计划时，考虑到理事会的指导意见，并在拟订今后计划和预算草案时参考拟议行动计划；
- (b) 批准在 2026 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三方专家会议，以便使劳工组织能够评估其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在陪产和育儿保护以及其他照护假(针对患病或病危家庭成员、老年人或残疾人)方面是否存在缺口，以及若存在缺口，可适当采取哪些规范性和/或非规范性行动。
- (c) 决定上述专家会议的费用(估计为 389,000 美元)将首先从经常预算划拨给工作条件与平等司的现有资源中出资，估计有 300,000 美元将从 2026-2027 两年期预算第一编可能出现的节余中出资，如果没有节余，则从第二编的意外开支准备金中出资。若仍不可行，总干事将在两年期的稍后阶段提出替代筹资方法。

► 附录一

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行动计划

► 行动计划的高级别产出

高级别产出	2024 年结论的相应要点(ILC.112/决议五)	2024-202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产出	时间表
第一部分：知识开发、传播和交流			
开展并推出针对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综合研究议程	31(g)	全部	2024–2030
出版一系列关于照护经济的简报，重点关注专题性和区域级焦点问题	31(g)	全部	2024–2030
维持和增强在线的劳工组织全球照护政策门户网站和投资模拟器	21,30(g),(k),31(g)	5.2,A.1,A.2	2025–2030
就照护政策以及将照护纳入就业和宏观经济、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正规化、企业、技能、移民、环境和不歧视政策的主流开展研究并开发工具	30(a),(b),(c),(d),(o)	全部	2025–2030
开发关于教育和卫生行业的劳动力市场信息	30(c),(d)	1.5	2024–2030
开展更多研究，监测人口变化、气候变化和技术变化对有偿和无偿照护的影响	30(q),31(h)	3,5.2,6,B	2024–2030
就照护投资对就业、生产力和工作条件的影响开展更多研究	21,23(c),30(j)	3,5.2,B	2024–2030
开发以下方面知识：公私伙伴关系、公共和私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其他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包括合作社和社区主导举措)在提供优质照护服务、照护基础设施、培训和就业机会并对其进行投资方面的作用	25,26,27,30(j),(l),(r)	4,5.1,5.2,B	2024–2030
开展技能开发研究，以促进职业发展，吸引和留住技能型照护劳动力队伍并分享最佳做法	31(j)	3.2,5.2	2024–2030
制定并实施交流和传播战略，促进对照护经济的共同理解，处理体面劳动、照护经济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关键问题	30,31(g)	全部	2024–2030

高级别产出	2024 年结论的相应要点(ILC.112/决议五)	2024-202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产出	时间表
第二部分：面向三方成员的技术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			
向三方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在体面照护工作5R框架的指导下，设计、实施、资助和监测综合一致的国家照护政策和制度，促进体面劳动和性别平等			
加强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强化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支持照护政策和制度，并根据处于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实际情况，将照护纳入相关公共政策的主流，包括就业、技能、宏观经济、正规化、社会和劳动保护、移民和环境政策	30(a),(b),31(d),(r)	全部	2024–2030
加强政策指导，确保全面生育保护和照护假及保护政策、获得优质、可负担和可及的照护服务以及促进工作与生活平衡的措施，包括灵活工作时间安排以及旨在平衡有偿工作和照护责任的工作组织安排、时间、地点和条件方面的调整	30(g),(h),(k), 31(d),(e),(m)	5.2,6.2,7.1,7.2,8.1,8.2	2024–2030
提供技术援助，促进积极劳动力市场政策、教育和培训、技能提升、技能认可和认证以及根据技术发展情况提供终身学习机会，以吸引、留住和培养一支技能型照护人员队伍，包括在跨国界的情况下	30(d)	3.2,3.4,3.5,8.2	2024–2030
加强技术支持，通过开展社会经济可行性和成本核算研究，衡量资金缺口和探索扩大财政空间的备选方案，以及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政策和社会保护的文书，制定适当就业优先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财政和货币政策，促进就业和企业正规化，创造体面就业岗位，并确保为照护提供可持续和充足的资金	30(b),(c),(k), 31(k)	3.1,3.5,5.2,7.1,7.2,8.1,8.2	2024–2030
加强政策指导，以建立和维持全民社会保护制度，为各种就业形态的照护工人提供充分保护，并承认无偿照护工作	30(i),31(k)	7.1,7.2,8.1,8.2	2024–2030
有效保护处于弱势境况的照护工人、有家庭责任的工人以及受照护者			
根据针对照护经济中非正规就业工人，特别是家政工人、儿童保育、社区卫生和照护工人、移民照护工人以及合作社和其他社会互助经济实体中的工人进行促进性别平等的诊断，为照护制度和所有相关公共政策提供参考，并确定正规化机会	30(b),(c),(d),(j),31(e)	6.3,7.3,8.2	2024–2030
加强三方成员的能力，实施立法改革和其他措施，包括通过劳动监察，确保处于所有就业形态的所有照护工人有效获得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特别是那些最有可能面临不充分或不适当保护风险的工人	30(o),(i),(p)	5.2,6.3,6.4,7.1,7.3,8.2, 8.3	2024–2030

高级别产出	2024 年结论的相应要点(ILC.112/决议五)	2024-202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产出	时间表
提供技术援助，防止和处理针对照护工人的所有形式歧视，特别关注妇女、移民工人、种族化群体和处于弱势境况的人员，并制订针对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基于社区的照护提供方针	30(l),(n)	5,6.3,6.4,8.2	2024–2030
加强照护工人组织(包括家政工人、移民工人、社区卫生和照护工人的组织)以及雇用照护工人的雇主组织和无酬家庭照护者的组织(若其存在)的发言权和代表性	30(t)	2.1,2.2	2024–2030
加强三方成员的能力，推动有关对受照护者的护理和支持服务的政策和立法，包括所涉群体人员的参与	30(m),31(f)	5.1,5.2	2024–2030
制定有针对性举措，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留住技能照护工人，减轻人才外流风险	30(d),31(r)	3.2,5.2,6.4	2024–2030
衡量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			
提高国家统计组织的能力，弥合关于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的国家数据缺口，包括更新劳工组织关于移民照护工人的全球和区域估计数	28,30(s),31(c)	5.1,5.2,A.1	2024–2030
提供技术援助，根据现有国际统计标准以及将制订的国际统计标准，收集和传播关于无酬和有酬照护工作的数据	28,30(s),31(c)	5.1,5.2,A.1	2024–2030
三方成员能力建设			
与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共同开发关于照护经济包容性政策的设计、融资、实施和监测的培训计划，并将照护纳入其他适应区域情况的培训计划的主流	31(l)	全部	2024–2030
加强三方成员参与制定、执行和监测国家、行业和工作场所照护政策的能力，并加强各种形式的社会对话，包括集体谈判和三方合作	31(m)	1,2,5.2	2024–2030
提高三方成员的能力，通过挑战性别定型观念以及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的性别不平等分配，应对照护工作价值低估并促进妇女经济融入	30(e),(f)	5.1,5.2	2024–2030
提高三方成员设计和实施政策的能力，实现对最长工时的限制，职业安全卫生，预防和处理暴力和骚扰(包括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以及适当最低工资(包括通过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22,30(p)	5,6	2024–2030

高级别产出	2024 年结论的相应要点(ILC.112/决议五)	2024-202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产出	时间表
加强三方成员的能力，创造赋能可持续企业的环境并打造助力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环境，包括顾及性别平等的政策，这些政策能够提高生产力、促进对教育和技能发展的投资并增加企业经营、正规化和融资机会	30(j)	2,3,4,5.2	2024–2030
提高三方成员的能力，支持提供优质照护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和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包括合作社和其他社区主导举措)，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技能发展和提供融资	30(r),(l)	2,3,4,5.2	2024–2030
加强三方成员能力，监测人口、气候和技术变化对照护就业和工作条件(包括无偿照护工作)的影响	30(q),31(o),(q)	3,5.2,6,B	2024–2030
第三部分：与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行动、社会对话以及统计标准			
促进与照护经济相关的所有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标准以及相关能力建设			
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与照护经济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包括所有基本公约	19,30(a),31(a)	1.1,1.2,1.3,1.4,1.5,5.1,5.2,6.1,6.2,6.4,7.1,7.3,8.1	2024–2030
加强三方成员的能力，以批准和有效实施所有与照护经济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包括所有基本公约)	30(a),31(a)	1.1,1.3,1.4,5.2	2024–2029
开展促进批准《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的一般性和针对性运动，就适用于所有女职工的生育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其中包括逐步从直接雇主责任机制转向由社会保障计划为生育保护待遇提供资金 *	30(a),31(a)	1.1,1.2,1.4,1.5,5.2,7.1,7.2,8.1,8.2	2024–2030
关于陪产、育儿和照护保护(包括假期)的研究和三方对话			
开展研究，评估在与陪产和育儿保护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以及其他照护假政策方面是否存在缺口	31(b)	1.4,5.2,7,8.1,8.2	2025
由理事会举行三方会议，讨论研究结果，评估是否存在缺口；如果存在缺口，则提出应采取的规范性和/或非规范性行动	31(b)	1.4,5.2,7.1,7.3,8.1,8.2	2026

高级别产出	2024 年结论的相应要点(ILC.112/决议五)	2024-202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产出	时间表
制订国际商定的照护工作统计标准			
三方成员通过统计标准制订过程，包括由劳工局主持和领导的全球协商，制订并核可用以界定和衡量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的新统计标准，从而实现照护工作数据的统一和国际可比性	10,30(s),31(c)	5.1,5.2,A.1	2024–2030
重点关注面临歧视和不充分或不适当保护的照护工人的三方社会对话			
就所有照护工人，包括最有可能遭受剥削和虐待的照护工人，在有效行使结社自由权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和挑战开展研究	30(t),31(m)	2.2,2.3,2.4	2024–2030
加强三方成员的能力，以制订和实施有关照护经济的相关行业性国际劳工标准、业务守则、准则和工具	30(p),(t),31(m)	1.5	2025–2030
第四部分：劳工组织在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方面的全球领导作用、政策一致性和伙伴关系			
全球领导作用和伙伴关系			
劳工组织成员对全球社会正义联盟的照护经济层面加以发展和促进，包括通过加强与联合国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网络和研究中心的伙伴关系	31(n),(p)	5.2	2024–2030
组织关于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政策创新的全球会议	31(n),(p)	5.2,B	2025–2030
创建南南平台——“南方共促照护”，促进照护工作方面的知识交流和能力建设	31(g),(i),(l),(m),(p)	5.2,B	2024–2030
政策一致性			
继续推行《2015 年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的指导方针》，包括在照护经济方面	31(o)	3,5.2,6,8.3,B	2024–2030
将体面劳动和性别平等纳入当前和今后国际劳工组织战略规划、计划和预算及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发展合作项目	31(q)	5.2,8,B,C	2024–2030
根据大会结论确定的优先事项，为劳工组织照护经济方面工作调动更多资源，包括利用南南合作等新的和现有的捐助方和伙伴关系网络	31(q)	5.2,8,B,C	2024–2030
* 理事会文件 GB.349/LILS/1，表 1。			

► 附录二

提议举行关于陪产、育儿保护和其他照护假的三方会议的背景和理由

1. 理事会在其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11 月)上注意到负责人关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并批准其建议,要求劳工局“作为机构优先事项,采取必要行动,落实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本次会议和前几次会议的建议”,¹并“编写研究报告,供三方会议(将由理事会尽早决定)讨论,以便使劳工组织能够评估在陪产和育儿保护方面是否存在缺口,以及如果存在缺口,可适当采取哪些规范性和/或非规范性行动”。²
2. 国际劳工大会在第 112 届会议(2024 年)上指出,劳工组织应“编写研究报告,供三方会议(将由理事会尽早确定)讨论,以便使本组织能够评估其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在陪产和育儿保护以及其他照护假(针对患病或病危家庭成员、老年人或残疾人)方面是否存在缺口,以及若存在缺口,可适当采取哪些规范性和/或非规范性行动。”³
3. 目前的国际劳工标准没有明确规定“陪产和育儿保护”,即父亲享有个人和不可转让的照护时间的权利(如在生育或收养子女时,享有一段留职陪产假,以照顾子女和母亲;产前和产后儿童医疗保健假;陪产假后的工间哺乳时间和育儿假)和相关法律保护(如就业保护和歧视、重返工作岗位的权利);社会保护待遇(如陪产假和育儿假现金待遇;工间哺乳时间现金待遇)和服务(如儿童保育)。目前的国际劳工标准可能还缺乏其他照护假和其他家庭成员保护方面的规定。
4. 劳工局长期以来一直就生育保护和照护假政策开展政策研究并向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提供技术援助。⁴劳工组织的研究表明,在过去 30 年中,世界各国立法和实践中越来越多地承认男子照护权利和责任。1994 年,在国际劳工组织调查的 141 个成员国中,38 个国家具有法定陪产假权利,31 个国家向父亲发放陪产假现金待遇。2023 年,185 个国家中有 115 个国家提供法定陪产假。⁵在国际劳工标准中承认陪产和育儿保护和其他照护假权利具有巨大的潜力,能够鼓励照护提供者之间更平等地分担无偿照护工作,促进工作与家庭平衡,为不同照护需求提供支持,促进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

¹ 理事会文件 GB.349/PV(Rev.1), 第 991(d)段。

² 理事会文件 GB.349/PV(Rev.1), 第 991(e)段。

³ 大会文件 ILC.112/决议 V, 第 31(b)段。

⁴ 主要出版物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工作条件摘要》,1982 年;国际劳工组织,《生育与工作》,1994 年;Ida Öun 和 Gloria Pardo Trujillo,《工作中的生育:国家立法概览》(国际劳工组织,2005 年);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生育和陪产:世界各地的法律和实践》,2014 年;国际劳工组织,《促进体面劳动的照护工作和照护就业》,2018 年;Laura Addati、Umberto Cattaneo 和 Emanuela Pozzan,《工作中的照护:投资于照护假和服务,促进更加性别平等的劳动世界》(国际劳工组织,2022 年);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全球照护政策门户网站和投资模拟器;国际劳工组织,《实现工作中的性别平等》,ILC.111/III(B),2023 年;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实施委员会关于实现工作中的性别平等普遍调查的讨论的成果草案,国际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

⁵ 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照护》,2022 年。

5. 作为后续行动，劳工局提议在 2026 年第一季度(2026 年 2 月 23-27 日)举行关于陪产和育儿保护以及其他照护假(针对患病或病危家庭成员、老年人或残疾人)的三方会议。本次会议将以劳工局将于 2025 年开展的研究为基础，落实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大会关于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的结论。本次会议将给三方成员提供以下机会：审议劳工局将就该专题现状开展的研究的成果，并评估在与陪产和育儿保护以及其他照护假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方面是否存在缺口；如果存在缺口，则确定可适当采取哪些规范性和/或非规范性行动。
6. 理事会文件 GB.352/INS/22 提议了会议的组成、议程、模式和成果形式。如获批准，三方会议将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